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由於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向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表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整理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會計報告及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條規定(「豁免」)，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上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銷或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